

ICS 97.200.50  
Y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832—2007  
代替 GB/T 9832—1993

---

## 毛绒、布制玩具

Sewed plush and cloth toys

2007-12-05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9832—1993《毛绒、布制玩具安全与质量》的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9832—1993《毛绒、布制玩具安全与质量》。

本标准与 GB/T 9832—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原 GB 9832—1993《毛绒、布制玩具安全与质量》的第 3 章共有 19 项技术要求,其中 5 项(3.1 内塞填充料卫生安全、3.2 毛绒面料燃烧性能、3.3.1 小零件、3.4 边缘、3.5 款塑料袋)是引用 GB 6675—1986《玩具安全》的条款,现归入 4.1 条款,直接引用 GB 6675—2003。对毛绒、布制玩具安全规定了总体要求,与现行玩具安全标准相统一,涉及的内容不仅是机械和物理性能,还包含原标准中毛绒面料易燃性和原标准中没有的特定元素的迁移,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及电玩具等所有适用的相关条款。
- 不可拆卸的小零件明确是塑料小物件,明确了考核内容为牢度和装配质量,其最低作用力与 GB 6675 相协调为 70 N。
- 产品的缝纫拼缝牢度补充了包含布绒材料的牢度。
- 填充物填塞及重量拆为两个条款“4.10 填充物”和“4.17 质量”。
- 取消发声器产品的发声要求,待有关玩具声响标准发布后予以调整。
- 取消产品的造型、配色、用料、图案及零件装配位置等应符合产品封样和单项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该条内容在本标准其他条款已经体现,而其封样和单项产品技术条件第三方一般是无法核实的。
- 增加了破洞、露底布、表情装饰线、颗粒填充物内胆、功能性和尺寸 5 项内容。
- 标准名称更改为《毛绒、布制玩具》。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深圳进出口玩具检测中心、北京凯艺玩具有限责任公司、义乌玩具行业协会、义乌市晶鑫玩具有限公司、上海玩具七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沧罗、尹丽娟、王黎临、金忠民、陆金根、傅瑞云、张士。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832—1988、GB/T 9832—1993。

# 毛绒、布制玩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绒、布制玩具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品为主要面料、内含各种填充物的玩具。包括有服饰和无服饰的玩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19865 电玩具的安全(GB 19865—2005,IEC 62115:2004,IDT)

## 3 术语和定义

GB 6675—200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露底布 cloth of exposed base**

因毛绒缺损导致底层基质材料的暴露。

### 3.2

**破洞 hole**

毛绒、布料本身存在的孔洞,以及缝制中没打倒针、用线过细、针距过疏、跳针、上下线不合等形成的孔洞。

## 4 技术要求

毛绒、布制玩具机械和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电性能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6675 和 GB 19865 的规定。

### 4.1 不可拆卸塑料小物件牢度和装配质量

毛绒、布制玩具中的塑料小物件装配牢固。按 5.1 测试,当承受下述作用力时,不会碎裂、分离。当最大可接触尺寸小于或等于 6 mm 时,作用力为 70 N;当最大可接触尺寸大于 6 mm 时,作用力为 90 N。

### 4.2 活动关节的装配牢度

活动关节的装配应牢固,按 5.1 试验应能承受 90 N 的拉力,并不得出现失灵、断裂等不良现象。

### 4.3 活动关节功能

活动关节应转动灵活,并能固定在正常使用的任意位置上。

### 4.4 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

产品的缝纫拼缝及布绒材料应牢固。按 5.2 试验,在表 1 规定的拉力测试下不能破裂。

表 1 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

序号	拉力/N	说 明
1	90	用于拼缝或材料破裂后有可能出现小零件、锐利边缘、尖端的拼缝、材料
2	50	不属于上述序号 1 的毛绒拼缝及材料
3	30	不属于上述序号 1 的布或布绒结合拼缝及材料